

新興國小志願服務申請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60115 策頒「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內政部社會司 840107 策頒「祥和計畫--志願服務工作手冊」。
- 三、101 年 7 月 18 日臺體(三)字第 1010133964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助人最樂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凡有意願協助本校各處室業務之國中以上在校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工。

肆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11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730 至 1530，共 8 小時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報名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2 日~115 年 10 月 16 日（上午 0740 時~下午 1540 時）。
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親自送至本校學務處，依報名順序且審核通過後錄取之，額滿為止，逾期報名不予錄取，不接受電話報名。

陸、志工服務守則：

- 一、守時守分守紀律，服務熱心有禮貌。
- 二、工作認真負責任，待人誠懇不驕傲。

柒、服務類別：

一、環境整理志工

- (一)內容：器材搬運與整理、打掃清潔校園。
- (二)服務時間：**115.10.17(六)07:30~15:30**。
- (三)名額：**15 人**。

◎補充說明：經申請登記為學生志工，於服務時間內，依各處室實際需求，以上列服務時間給予適當工作分配為原則。

捌、服務流程：

- 一、至學務處報到，確認服務內容並拿取臨時志工證。
- 二、確實至各業務處室執行交辦事務。
- 三、離去時，將臨時志工證交回學務處，並持志工服務卡登記服務時數。

玖、義務：

- 一、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三、遵守本處室之差勤管理：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本校訓導處請假，若遲到或未請假，將不再提供登記。
- 四、服務時應配戴本校臨時志工服務證，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五、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參加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拾、本計畫 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興國小學生志工報名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 生 年 次	民國 年	就 讀 學 校	
年 級 / 班 別	_____年級 _____班	學 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聯 絡 電 話	家用：	手機：	
服 務 組 別	器材搬運與環境整理		
志願服務日期	115 年 10 月 17 日		
家 長 (保 證 人) (請 家 長 簽 章)		與申請人關係	
保證人電話	家用：	手機：	
保證人地址			

註 1：服務同學必須事先徵求**家長同意並簽名**，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。

註 2：於服務期間，務必自行攜帶**志工服務卡**，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，逾期不得補登。

註 3：本校無提供學生志工任何保險。

註 4：新興國小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355 號，電話：3602448。

註 5：報名聯繫：訓育組長呂紹賢分機 310。